

证券代码：835146

证券简称：同欣机械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余光海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余光海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参与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发展建言献策。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

及《2018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9】第 08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成本费用的管理与控制，落实成本精细化管理的目标，做到各项工作事先有计划、有安排，保证公司各项经济活动有序进行，以提高经营管理者的工作效率，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公司财务部门对 2019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预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552.04 万元，净利润 244.3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14.96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广丰区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008540100617070001 的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余天等人提供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10052017001917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 4,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10052017001917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 4,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4）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广丰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编号为 No. 36100520170019171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担保最高余额 4,500 万元，由关联方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林赤峰等人担保，担保期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遵循了无偿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的经营发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均系本议案关联方，故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夏敏、蒋湘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